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200198-00017 号

致：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贝迪新材”）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贝迪新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02F20200198-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02F20200198-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02F20200198-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等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198-0001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审核函[2022]010903 号”《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朱德堂律师、王威律师、蔡丹律师和杨勇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回复

2.关于自然人股东宋新波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持股 2.7017%的自然人股东宋新波入股发行人时为山东省诸城市预算外资金服务中心副科级职工。2017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转让其持有贝迪有限 47.93 万元注册资本给宋新波，转让对价为 2,8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宋新波退休。

（2）宋新波为支付其受让刘勇所持有人股份的价款向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年利率 10%。目前，宋新波已归还所欠佩展投资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发行人称，宋新波投资上海景鑫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 2016 年向好友王树美借款 2,100 万元，现已合计归还 1,928 万元。佩展投资主要投资人为王树高，王树高与王树美为姐弟关系。

（4）发行人称，宋新波系自行决定投资贝迪新材并自行沟通和处理投资入股事宜，与王树美、王树高及其他方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宋新波拒绝提供除入股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资金流水。

请发行人：

（1）说明王树美、王树高、刘勇与宋新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关于股份关系的约定、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2）在宋新波拒绝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况下，仅凭借访谈确认宋新波不存在与王树美、王树高及其他方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宋新波的调查表、

与其受让发行人股权所支付转让价款相关的银行流水；2.陪同和见证宋新波现场调取与其支付转让价款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3.查阅宋新波向佩展投资借款的借款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4.访谈发行人股东刘勇、宋新波；5.取得佩展投资出具的确认函；6.取得宋新波出具的确认函；7.向王树美、王树高发函询证；8.查阅佩展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9.查阅宋新波与南京宁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宁翀”）、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刘勇、南京宁翀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件；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检索宋新波、王树美的投资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王树美、王树高、刘勇与宋新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关于股份关系的约定、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1. 王树美、王树高与宋新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关于股份关系的约定、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根据宋新波的访谈说明、书面确认和王树美经询证后的回复确认，宋新波与王树美投资合作多年，过往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记录，但该等资金往来与宋新波投资贝迪新材事宜不相关，王树美、王树高与宋新波不存在关于贝迪新材股份相关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宋新波与王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资金往来。由于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的原因，宋新波及王树美、王树高未提供与贝迪新材项目无关的资金流水。

根据王树美经询证后的回复确认，王树美、王树高均不知悉宋新波对贝迪新材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况，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勇与王树美、王树高无任何接触或联系，本所经办律师向王树高发函询证相关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未联系到王树高且王树高未予回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宋新波已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在转让完成后宋新波不再拥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未造

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回复所述。

2. 刘勇与宋新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关于股份关系的约定、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根据刘勇与宋新波的访谈说明、书面确认和刘勇的银行流水记录，2017年9月，刘勇将其当时持有的贝迪有限4.00%股权（对应当时贝迪有限47.9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新波，宋新波就此次股权转让向刘勇支付转让款2,8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宋新波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外转让，其中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控制的南京宁翀。

除上述情况外，宋新波与刘勇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不存在关于贝迪新材股份相关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二）在宋新波拒绝提供资金流水的情况下，仅凭借访谈确认宋新波不存在与王树美、王树高及其他方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已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必要、可行的核查程序，并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走访、对当事人进行访谈、公开渠道查询、询证等多种核查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查证，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书面材料：宋新波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退休证》和宋新波投资贝迪新材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宋新波与王树美的借款协议和还款支付记录、上海景鑫专项资管计划的清算报告、清算说明和资产份额证明、宋新波与佩展投资的借款文件和补充协议、还款支付记录、佩展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山东省诸城市财政局出具的书面确认等书面材料。

（2）对刘勇、宋新波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执行走访程序。本所指派经办律师

和人员现场陪同刘勇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同时对宋新波执行实地走访程序，现场陪同和见证宋新波至其开户行查阅与其受让发行人股权所支付转让价款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并就其中资金往来相关问题现场进行查证。

（3）对刘勇、宋新波、佩展投资等当事人执行访谈程序。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对刘勇、宋新波、佩展投资等当事人进行访谈，特别就宋新波向王树美借款投资上海景鑫专项资管计划及还款过程，向佩展投资借款及还款过程，投资入股贝迪新材的背景及过程、投资经验及投资实力情况，与王树美、王树高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勇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逐项访谈核实。

（4）对王树美、王树高执行函证程序。本所经办律师采用函证方式对王树美、王树高相关情况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王树美的回函确认。

（5）对刘勇、宋新波、王树美、王树高等相关当事人执行公开查询程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网站等进行查询，查询检索宋新波、王树美的对外投资情况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就宋新波入股发行人事宜审慎履行了查验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了必要、可行的核查程序。

2. 宋新波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2022年9月21日，宋新波与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新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1.31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35%）以2,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宁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1.31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35%）以2,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区创投；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时起，宋新波不再拥有发行人股份或其权利、权益，由受让方分别享有各自受让股份及其全部权利、权益。同时，宋新波确认其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转让股份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尚需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向宋新波支付转让价款并就本次股份转让代扣代缴相应个人所得税。南京宁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勇控制的企业，根据刘勇和南京宁翀提供的相关

借款协议等文件，南京宁翀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刘勇向第三方（包括银行及第三方企业）的借款，其中第三方企业已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况。

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已就本次受让的新增股份作出补充承诺：在贝迪新材上市审核期间新增取得的 101.315 万股股份，自贝迪新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持有的贝迪新材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贝迪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上述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所经办律师就宋新波入股发行人事宜审慎履行了查验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了必要、可行的核查程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宋新波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给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转让股份的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股份转让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南京宁翀、高新区创投均已作出补充承诺，确认就本次受让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自贝迪新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朱德堂

经办律师： 
王 威

经办律师： 
蔡 丹

经办律师： 
杨 勇

2022年9月2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日

2021 年 07 月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政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孙傲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伟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慧宁	郑军	张帆	袁立周
沈宏山	王强	王军梅	王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至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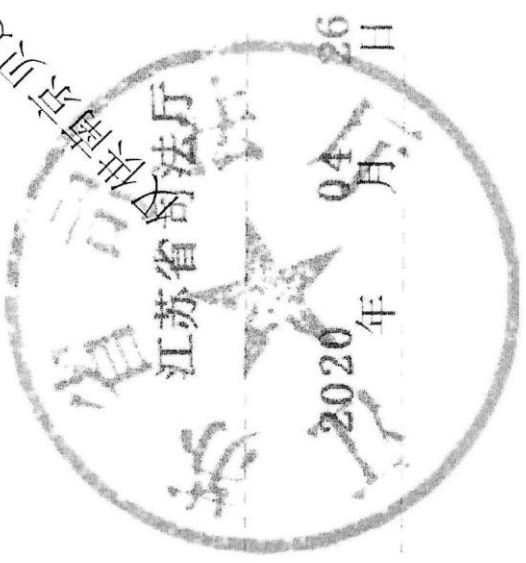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9510327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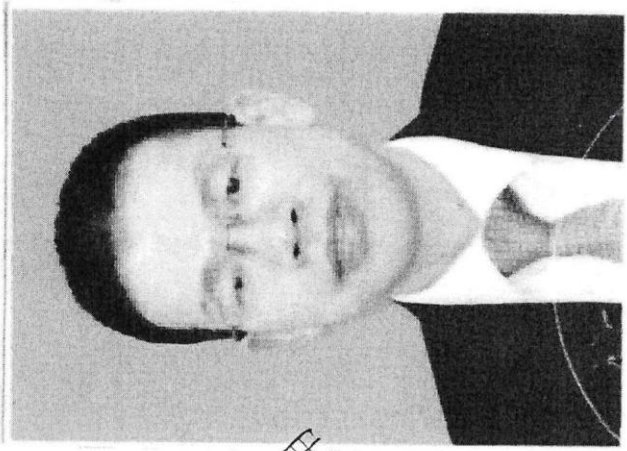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朱德堂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320113196805084870
身份证号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3)
备案日期	2022.6-2023.5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511478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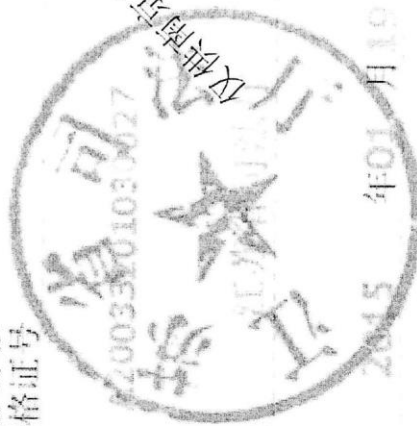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蔡丹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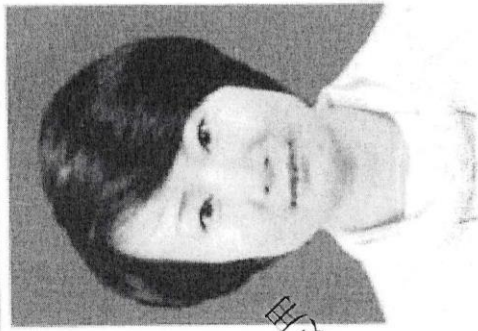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01 月19 日

身份证号 320103198108070023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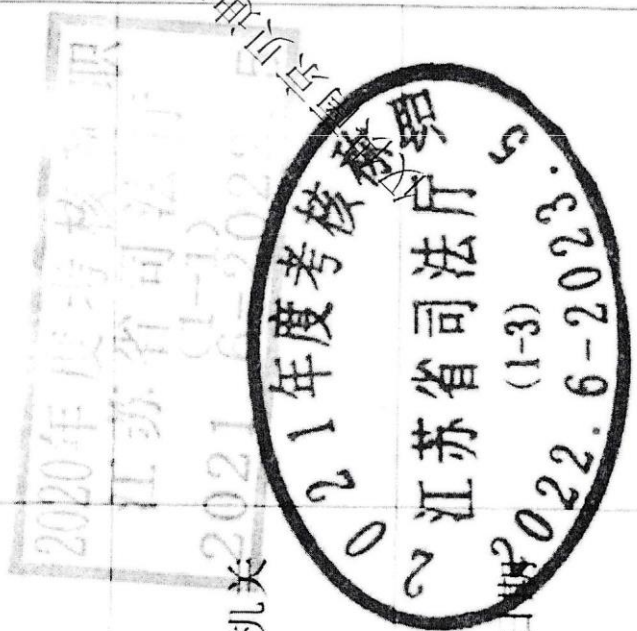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5.5	备案日期
---------------------------------	------	---	------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8年度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	------	---	------

仅供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A201031011017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7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使用

持证人 王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1198412059010

仅限于

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7104667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98219890528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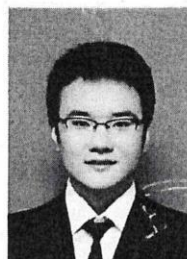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5 11 日

仅限于



使用

持证人 杨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905281315

使用

备注

2021年度

称职

仅限于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借、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74108